

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0年8月31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76899號函訂定

壹、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廣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二、選拔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1072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聯絡電話：(02) 27585076轉820或821

傳真號碼：(02) 2722-4481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0869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

聯絡電話：(02) 2303-7654轉212或213

傳真號碼：(02) 2301-9125

- (二)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聯絡電話：(02) 2336-1266轉321、140、141

傳真號碼：(02) 2304-2493

肆、比賽組別：

計分下列四組：

- 一、 **國小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 **國中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三、 **高中職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之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 閩南語系類。
- 二、 客家語系類。

- 三、 原住民語系類。
- 四、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在內），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二、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全國大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五、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六、 全國大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七、 承辦單位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承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但不得移動)，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九、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分區錄取。

| 區別 | 行政區 |
|----|-----------------|
| 東區 |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
| 西區 |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
| 南區 | 大安區、文山區 |
| 北區 | 士林區、北投區 |

捌、報名方式：本比賽先採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一、網路登錄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日期：自110年9月2日(星期四)至9月13日(星期一)24:00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二、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一) 應繳報名資料：報名清冊及報名表各1份。

前開資料請先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16:00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務處(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以郵戳為憑，逾時送件、或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二)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本實施計畫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

玖、比賽期程

- 一、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110年9月2日（星期四）至9月13日（星期一）24:00止。
- 二、 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10年9月17日（星期五）16:00前。
- 三、 公告賽程：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並於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 四、 勘誤申請：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10月20日（星期三）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勘誤資料經校內核章後，請傳真至萬大國小學務處(傳真：2301-9125)，請於傳真後務必致電確認(23037654轉212或213)，以完備程序。
- 五、 比賽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三），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聯絡地址：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七、 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 八、 獎狀領取、換發及頒獎方式：

| 獎狀領取日期 | 獎狀領取地點 | 獎狀領取及頒獎方式 | 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 |
|---|---------------|---|--|
| 1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 至 110年12月22日 （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 1. 請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至本局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領取清單，憑清單領取獎狀，並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 | 請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 |

| | | | |
|--|--|--|-------------|
| | | <p>2.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光復國小保管至12月22日(星期三)後以聯絡箱分別寄送各校，如傳遞遺失恕不補發。</p> | <p>予換發。</p> |
|--|--|--|-------------|

拾、評分方式

-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前三名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議決，以定名次。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壹、錄取名額及全國決賽報名方式

- 一、本市以東、西、南、北四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項目，其報名隊數6隊(含)以下者，錄取前兩名；6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隊數為準，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80分時，名次從缺。
- 二、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資格：第一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本局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如下：
 - (一) 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需達80分以上。
 - (二)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成績需達80分以上)遞補。
 - (三)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四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限成績80分以上)遞補。

(四) 符合上述(一)~(三)遞補條件之參賽者，請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提出申請遞補，逾時不予受理，並由光復國小擇優依序遞補。

(五) 取得遞補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應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辦理報名。

(六) 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各比賽項目之四區報名參賽者少於4隊(含)時，仍須比賽並依遞補資格進行遞補。

四、 連續兩年(106學年度、107學年度)獲得全國決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二) 依本市報名全國決賽手續完成報名，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五、 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含遞補參賽者)，請逕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11072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電話：(02) 2758-5076轉820或821，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拾貳、獎勵標準

一、 等第：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 特優：其平均分數在90分(含)以上者。

(二) 優等：85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

(三) 甲等：80分(含)以上未滿85分者。

(四) 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不列入等第。

二、 優勝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特 優：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優 等：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

獎一次2人。

甲等：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二) 教師組

特優：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優等：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甲等：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三) 教師組、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別敘獎，同組內參賽師生敘獎人員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

(四)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比賽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不同比賽組別參賽得獎，得分別各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五) 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教師組伴奏教師及指揮敘獎事宜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六)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三、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五、 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拾叁、抗議規定

一、 抗議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應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二、 抗議提出人：應由領隊人員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申請並提出舉證。

三、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

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肆、附則

-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做成決議後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函報本局核准，並副知光復國小。
-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領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翻譜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承辦單位唱名3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到場時，視同棄權。
- 五、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以免影響秩序。
- 六、由承辦單位代表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七、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 八、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承辦學校用印後由參賽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

應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如參賽者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承辦學校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二、全國大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告於比賽網站，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三、考量COVID-19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十四、本比賽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 十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點：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 話：(02) 23110574分機121。
傳 真：(02) 23117550。
-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校長 | | | 指導老師 | | |
| 比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 |
| 比賽分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 | | | |
| 指定曲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0年 月 日第 場次 | | 出場編號 | | |
| 參賽人數 | 1. 正式參賽學生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 位 | | | |
| |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 位 | | | |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 不得少於10人) | | | | |
| 領隊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 | | | 學校電話 |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13 | 姓 名 | | 照 片 | 14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一式二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交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交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校長 | | | 指導老師 | | |
| 比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 |
| 比賽分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 | | | |
| 指定曲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 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 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0年 月 日第 場次 | | 出場編號 | | |
| 參賽人數 | 1. 正式參賽教師 |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 | 位 | | |
| | 3. 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 | | 位 | | |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 | | | |
| 領隊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 | | | 學校電話 | | |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1 | 姓名 | | 照片 | 2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3 | 姓名 | | 照片 | 4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5 | 姓名 | | 照片 | 6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7 | 姓名 | | 照片 | 8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9 | 姓名 | | 照片 | 10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11 | 姓名 | | 照片 | 12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13 | 姓名 | | 照片 | 14 | 姓名 | | 照片 |
| | 服務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 職稱 | | | | 職稱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一式二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臺北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 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 | 110年9月2日(星期四)起 至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24:00止 |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及清冊。 |
| 報名收件(親送或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清冊) | 110年9月17日(星期五)16:00前 | 報名表及報名清冊需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務處(10869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 賽程公告 |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各參賽團體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
| 秩序冊勘誤申請 |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至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2)2301-9125)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號碼：(02) 2303-7654轉212或213。 |
| 領隊會議 | 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 於老松國小召開。 |
| 比賽日期 | 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比賽地點老松國小，比賽賽程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查閱。 |
| 成績公告 | 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起 |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
| 代表本市參賽者之棄權 |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因故無法參加決賽，由學校函知本局放棄代表權。 |
| 遞補申請 |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前 | 1. 由學校統一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提出申請遞補。 2. 光復國小擇優依序遞補，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 全國決賽上網登記報名及報名表繳交 | 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 | 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及得逕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學校，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報名(https://web.arte.gov.tw/country)，並列印紙本報名表，於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11072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電話：(02)2758-5076轉820或821，以郵戳為憑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